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10:15-17:00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3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2 位；團體人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5 位

###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陳彥希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仲豪、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金延華。

### 二、個人會員代表。

張志朋、邵瓊慧、李荃和、關維忠、許美麗、杜孟真、張百欣、楊博任、黃靖閔、李靜怡、郭榮彥、蘇若龍、施裕琛、黃秀蘭、劉思龍、陳昱瑄、謝孟羽、黃毓棋、張安婷、謝國允、洪濬詠、王晨瀚、黃雅羚、雷皓明、莊雯琇、蘇仙宜、黃憲男、許靜心、林文凱、黃盈舜、楊振裕、廖郁晴、許英傑、陳如梅、謝良駿、蕭家捷、陳金村、沈妍伶、方瑋晨、柯萱如、魏潮宗、南雪貞、任君逸、林明忠、陳君漢、

簡凱倫、陳盈潔、王琍瑩、桂祥晟、許哲維、高鳳英、邵允亮、吳祚丞、林孜俞、許杏宜、沈靖家、陳奕廷、涂榆政、莊植寧、廖經晟、楊淑妃、蔡晴羽、伍安泰、陳一銘、謝育錚、林俊宏、蔡毓貞、林紘宇、陳絲倩、賴瑩真、陳怡妃、劉允正。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基隆李蕙君、台北范瑞華、桃園林仕訪、新竹楊明勳、苗栗陳永喜、台中吳紹貴、南投黃文皇、彰化邱垂勳、雲林李建忠、台南蔡雪苓、高雄蘇俊誠、屏東宋孟陽、台東李百峰、花蓮洪維廷、宜蘭黃豪志。

請假：一、當然會員代表：金玉瑩、蔡志揚、鄧湘全

二、個人會員代表：周元培、鄭仁壽、吳英志、李衣婷、吳晶晶、莊喬汝

三、團體會員代表：嘉義顏伯奇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劉副秘書長師婷、林副秘書長陣蒼(兼財務主任)。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肆、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伍、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陳報內政部有關 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後，收到該部函復如附件二，因 109 年決算、章程修正案均未通過，故內政部有加註意見。若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均通過，一併陳報；若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僅通過決算，請先行陳報 109 年決算、110 年預算及兩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陸、理事會報告

###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1 屆第 4-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7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8 月 21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召開，相關會議紀錄均已上傳本會網站。

2、秘書處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工作會議(110 年 4 月 15 日、5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14 日)。

##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泰律師、盧世欽律師為「司法院」110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該院已遴聘林國泰律師在案。
- 2、函復「福建連江法院」，推薦黃雅玲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3、函復「司法院」，推薦李慶松律師、薛西全律師為該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該院已遴聘李慶松律師在案。
- 4、函復「銓敘部」，推薦陳理事長彥希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5、函復「行政院」，推薦本會賴理事芳玉為該院法規檢視專業審查小組委員。
- 6、函復「法務部」，推薦郭監事清寶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7 屆監察人。
- 7、推薦王泰升教授角逐 2022「唐獎」法治領域。
- 8、函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林坤賢律師及許美麗律師為該會第 9 屆董事候選人。
- 9、推薦桂祥晟律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該院已敦聘在案，任期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9.30 澎院靜文字第 1100000379 號函)。
- 10、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依姓氏筆劃排列)李玲玲、陳為祥、詹順貴、趙建興、劉志鵬、薛欽峰等六位律師為第 7 屆董事候選人；陳孟秀、盧世欽等二位律師為第 7 屆監察人候選人。
- 11、函復「司法院」，推薦李理事文中及王監事彩又擔任該院 111 年至 112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12、函復「法務部」，推薦李理事奇芳為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審議委員。
- 13、函復「法務部」，推薦李理事晏榕擔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7 屆監察人。

##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針對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表新聞稿，如附件三。

- 2、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24 號給付會費事件，因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屆止，故本會訴訟代理人楊銷樺律師已於 5 月 26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聲請續行訴訟狀。其後，楊銷樺律師因事不克擔任訴訟代理人，改由趙理事建興、李理事文中、張當然理事右人擔任。
- 3、本會發函向「司法院」反應疫情期間各法院仍有要求律師或當事人前往戶政機關調閱戶籍謄本資料情事，可能增加群聚風險。110 年 6 月 15 日接獲該院回函，請各級地方法院倘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資料之必要時，除有特殊狀況外，宜逕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
- 4、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乙案，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已函「法務部」報請核定，該部 110 年 7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585820 號公告核定在案。
- 5、由本會協助洽談，有關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基隆等九個律師公會及本會學習律師之團體保險續保事宜，已請怡安保險經紀邀請五家保險公司進行報價，續年度報價仍以友邦人壽的報價費率最具競爭力，保費為 NT\$283/每人/每年，已完成續保事宜。
- 6、因應視訊開庭專案小組，已完成「U 會議使用教學影片」，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傳本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讓會員們更加了解在法庭活動中使用「U 會議」時應該注意的事項，藉由模擬案件進行的程序，由法院通知律師要以 U 會議進行遠距視訊法庭，來召開準備程序，然後律師與當事人聯繫並事先練習 U 會議下載、操作，接著法院開庭前確認全體參與者環境，辯護人使用桌面分享功能來提示書狀、證據，使用分組討論讓辯護人與當事人可以私下討論，辯護人以雷射筆功能對於桌面分享畫面表示意見等過程，讓會員們了解實際使用 U 會議在法庭進行中的情形，最後也以各種常見的各種狀況排除給會員們建議。
- 7、有關律師責任保險，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有關報價條件(律師自負額、保費)授權高理事全國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與達信保險經紀洽談，專責處理。  
高理事全國邀請陳理事長彥希、蔡理事朝安、李理事奇芳、尤當然理事伯祥、林當然理事仲豪及王秘書長永森為專案小組成員，透過 MARSH 台灣分公司協助，以相同規格請兩家有意願產險公司重新報價，不論自負額為何，皆以原承保之美國國際產險公司報價為優，續保作業已順利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保單已上傳本會網

站，保險卡亦已寄送給全體會員。

- 8、關於陳高義先生檢舉「朱○良學習律師涉嫌假實習」事件，經理事、監事記名投票，同意採認朱○良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
- 9、收到司法院秘書長來函，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之需，請本會於文到 10 日內就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辯護人權益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110 年 7 月 30 日已以電子郵件請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  
理事長為此，另外也邀請丁中原律師、葉建廷律師、李宜光律師、林志忠律師、王秘書長永森及「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黃任顯理事、「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林俊宏理事長，於 110 年 8 月 2 日於本會座談意見交流，會議結論由「台北律師公會」草擬回函。秘書處也將彰化、台南、高雄、台中律師公會及蔡理事朝安提供之意見資料轉交北律納入回函意見參考。  
意見書文稿均已於理監事 LINE 群組報告並徵求有無其他意見，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律聯字第 110192 定稿函復在案。
- 10、有關「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來函建議，為避免不起訴處分揭露被告之個人資料，致生被告人身生命安全惡害，各地方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格式應如何製作，建請本會與有關單位研議妥適解決方案乙案，已由李理事奇芳撰擬函文稿，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110.10.7 律聯字第 110237 號函)，目前已收到已收「法務部」函復，如**附件四**。
- 11、關於全聯會時期已訂有之內規辦法、規則等，保留修正沿革，但註明為全聯會時期以利區別。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討論事項自第四案起，統一由秘書處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法條國字及阿拉伯數字」、「地方律師公會」、生效及施行日期條文之格式用語等相關法規文字做一致性調整。  
(一)當日照案通過之內規辦法如下：
  - (1)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
  - (2)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
  - (3)資安管理規範。  
(二)修正通過之內規辦法如下：
  - (1)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
  - (2)律師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
  - (3)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
  - (4)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

(5)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6)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

(三)有關對外推薦人選辦法修正案，請第四組李理事奇芳參考理事、監事發言建議，再為修正後提會討論。

(四)有關「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草案，將由原專案小組就理事、監事發言意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五)有關本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已請專案小組就理事、監事發言意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12、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2021 仲裁週」系列活動，植基第 1 屆在台中市成功舉辦之經驗，今年移師高雄並及於台南與嘉義舉行。系列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到 29 日，包含開閉幕與主題演講、多場與仲裁有關的研討會、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校園專題講座，圓滿成功。

13、為因應部分律師事務所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提出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本會特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並經第 1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擔任「初審窗口」。

經本會正式致函向國發會提出擔任初審窗口申請，該會已函復同意在案。故自即日起，律師事務所可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理事長及秘書長已責成於 11 月 15 日中午前電郵通知全體會員。

14、陳理事長彥希於 11 月 16 日下午出席僑委會【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聘書頒發儀式代表本會致詞，兩會交換紀念品，期盼未來共同攜手推廣全球法律諮詢事務。本次合作起源於全聯會時代林前理事長瑞成與僑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成為全律會第一件與政府機關之合作案。藉由本次合作計畫，本會與僑委會成立遍布全球各地共 60 餘位律師之法律顧問團，希望藉由無國界的公益法律諮詢服務全球僑民，同時建立全球律師之交流網絡，感謝所有參與顧問團律師之付出。

15、按律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警戒期間各項課程活動皆受影響，目前臺灣疫情雖已漸為趨緩，惟考量防疫避免不必要群聚，及本會會員對於線上參與在職進修課程之意願和需求增加，實有充實本會線上進修課程之必要，以提供會員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而更為自由便利之進修模式。

本會經第 1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席會議決議，並與元照出版公司完成洽購「月旦線上課程講座」，分有不同主題課程 50 堂(授權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免費提供本會所有個人會員，得依自己需要自由選擇並參與線上在職進修，已於110年12月1日上線(手機版也同步上線)。理事長另也積極為會員洽談與「法源」及「Lawsnote」優惠方案，尚在進行中。

####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為慶祝110年度第74屆律師節，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升各公會之團結發展，由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第15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於110年10月9日假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舉行；「第2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11月6日假台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於11月27、28日假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舉行；「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於12月5日假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舉行；「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於12月3日至111年1月31日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舉行。
- 2、六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將於110年12月19日共同主辦「六師真愛、臻愛六師」單身聯誼活動。

####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五)

####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香港律師會」於110年10月29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1」(線上，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2、2021年第31屆POLA會議於110年11月2-3日舉行(線上)，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出席；李汝民律師代表於議程4「由ESG【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責任及Governance 公司治理】觀點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an ESG perspective)提出報告。
- 3、「LAWASIA」於110年11月11日舉行2021理事會(線上)，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當然理事)、林理事瑤(常務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候補理事)代表出席。

####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本會通過110年「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函送法務部後，該部已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及張執行長志朋代表出席。
- 2、有關110年「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5梯次，因應疫情隨時調整，第1及第5梯次實體上課；第2及第3梯次線上上課；第4梯次第2週起一半線上一半實體，將於110年12月8日全部辦理完竣，受訓律師共計526人。

## 八、財務、總務報告

- 1、110年1月12日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本會承辦行政事務，由審檢辯均攤行政支出新台幣(下同)566,504元(含會後會議實錄印刷及寄送)，每一單位分攤188,835元；本會負責第一場次研討會之其他支出(包括報告人、與談人鐘點費及潤筆費..等)，計256,430元，符合慣例75萬以內辦理。
- 2、本會章程案尚未通過，但為維持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基本運作，依決議同意支出必要經費，即網域及主機續年度維護費145,950元、每個月線上教育平台串流服務費42,000元。
- 3、有關補助承辦110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其他活動之獎牌費案，已依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各項分別補助費用50,000元。
- 4、有關律師責任保險，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保險公司以送件日10,871人出單，總保險費為1,848,070元。
- 5、有關2021仲裁週活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專函檢送預算書並請求本會分擔經費。依本會第1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有關經費部分，參考第1屆全聯會分攤之經費，建議就【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於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之經費內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理事長已責成財務主任及秘書處確認科目內容，仍比照第1屆，就預算書中之「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平均分擔，結案本會分擔金額為303,171元，本會實際支出分擔金額低於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授權之分擔金額。

## 柒、監事會報告

- 1、110年度1-9月份財務報告表，如**附件六**，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2、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10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53,389,860元。

## 捌、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現況交接財產等，如**附件七**(詳列於全聯會與全律會之交接清冊內)，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本會110年2月20日第1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理事長另請王秘書長永森交林財務副秘書長陣蒼責成秘書處請領各銀行交接時點之餘額證明，以利現況交接之核對，併附於附件內。

決議：照案通過，併同前次會員代表通過之本會 110 年預算書，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個人會員代表林明忠律師、桂祥晟律師、林紘宇律師、杜孟真律師、陳盈潔律師、許英傑律師提案；雷皓明律師附署：請全律會推動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修正案，請討論

案。

說明：(一)若未來所有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均可在法定上限內，列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一方負擔，則亦有助於增加民眾聘請律師協助處理案件之誘因，對提升律師執業環境，及民眾訴訟權益維護均有正面幫助，修正草案暨說明，如附件八。

(二)目前執業律師遇到之困境，有部分問題需靠立法院修法解決，全律會代表全國所有執業律師，應發揮力量、建立推動修法的制度性遊說管道或方法，此提案或可做為一個試驗，也讓會員明白，會員可以靠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修法建議，於大會通過後，全律會就會認真對待、追蹤執行。

辦法：於大會決議通過後，本提案應列為下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之議案，以討論：

(1)附件之修正案條文文字與說明有無需修正之處(2)本修正案立法遊說工作，是另成立專案小組或交由全律會國會聯繫委員會進行工作，何者較為妥適。又，負責本提案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並應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決議：交由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通盤研議後再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尚未通過之條文如附件九(包括「不通過」及「擱置」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一)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如附件十。

(二)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林俊宏等會員代表之提案，如附件十一。

(三)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林文凱會員代表提案、當然會員代表金玉瑩附署 12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二。

(四)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王晨瀚等會員代表提案、林文凱會員代表附署第 3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一)理事長提議先從第 33 條開始討論，秘書處於會議開始前再收到由柏仙妮會員代表提案、方瑋晨會員代表附署之第 33 條修正條文，為方便討論，秘書處整理如下對照表投影於會場三個螢幕上：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林俊宏等 37 位會員代	王晨瀚等 20 位會員代	當然會員代表柏仙妮提
-----------	--------------	--------------	------------

提案版 p. 136-138	表提案版 p. 170	表提案版 p. 178-179	案、個人會員代表方瑋 晨附署
<p>第三十三條</p> <p>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律師法或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p> <p>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 400 元。</p> <p>申請全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之全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新台幣 699 至 1000 元之範圍內定之，相關程序、收取及分配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p> <p>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p>	<p>第三十一條</p> <p><u>本會得視各團體會員之會員人數、財務收支、會務運作等情形，由團體會員連同當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書及前三年度之決算書向本會提出請求後，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酌予挹注，以維持其有效之行政運作。</u></p>	<p>第三十三條</p> <p>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律師法或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p> <p>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 400 元。</p> <p>申請全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之全國跨區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 699 元，相關程序、收取及分配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p> <p>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p> <p><u>二、依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u></p>	<p>第三十三條</p> <p>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p> <p>申請單區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應依下列規定訂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單區跨區執業費用，但本會團體會員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一、本會團體會員所屬一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u></p> <p><u>二、本會團體會員所屬一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不得逾新臺幣四百元。</u></p> <p>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納全國執業費用每月新台幣 700 元予本會。繳交全國執業費用者，無須再繳納前項之單區跨區執業費。本會得於收取全國執業費用百分之六十範圍內，挹注本會團體會員。相關程序、收取、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挹注方式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辦法後施行之。</p>

<p>二、依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p>			<p>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單區跨區執業費用，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p> <p><u>第三項關於本會收取全國執業費用以挹注本會團體會員之比例，應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每兩年檢討一次，視本會團體會員之財務情形調整經費挹注比例。</u></p>
--------------------------	--	--	-----------------------------------------------------------------------------------------------------------------------------------------------------------

(二)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秘書處派員計時按鈴)，由會員代表自由發言，理事長也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當然會員代表)依序發言。

(三)本條擱置再行協調。

(四)討論下一條條文前，陳君漢會員代表提出散會動議，在場會員代表附議，經理事長詢問有無不同意見，確定無不同意見，決議「散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陳彥希